



解放和发展法律服务生产力



刘楠 四川省政法委员会副书记

马克思最早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确认了生产力概念的科学与内涵和组成要素,认为生产力是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生产力理论在19世纪的分析对象主要是商品生产,随着服务业的发展特别是现代服务业的方兴未艾,生产力理论在服务领域依然具有解释力,只不过相对于生产领域,其劳动方式、产品形态和质量评价标准不同而已。

例如,如果我们把审判工作定义为广义的法律服务,各项司法改革任务无不是针对生产力的各要素在发力:多元化纠纷解决、案件繁简分流改革旨在区分“劳动对象”来配置不同的“劳动者”和“劳动资料”,员额制、责任制、人员分类管理、职业保障等改革针对的是“劳动者”,诉讼服务中心、智慧法院建设等则是劳动场所、劳动工具、劳动机制等“劳动资料”的改变。这些改革的目的是在人案矛盾存在的情况下,力图解放和发展司法服务的生产力,以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质效的需求。

当前我国一些经济外向度比较高的中心城市,

特别是有自贸区建设和制度创新要求的城市,正在以探索建设现代法律服务集聚区的方式为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这正是解放和发展法律服务生产力的生动实践。如西安打造“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厦门建设的海丝中央法务区。此外,上海、深圳、南京、广州、苏州、长春等城市也立足自身优势,着眼市场需求,以引导法律服务机构、人才、法务科技等资源向特定场所集聚的方式来提高服务水平。我们也积极探索改革思路和创新办法建设成都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法治环境和营商环境。两年多来,成都天府中央法务区已集聚各类法务机构及泛法务机构近300家,30余家政法和政务服务平台集中运行,功能架构整体成型,产业集聚初具规模,法律服务各生产力要素的物理聚集逐渐产生“化学反应”,初步释放出超越传统法律服务模式的效益,在提升服务对象体验、促进现代产业发展、改善营商环境等方面日益彰显着一个城市的法治软实力。

法律服务行业的兴起和聚集本来是市场的产物,西方法律服务业的聚集是一个自然演进的过程。我国法务区建设的实质,不过是要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聚集资源,创造条件加快解放和发展法律服务行业的生产力,并让这样的生产力取得全球性的竞争力。上述两种模式的共同逻辑是:第一,市场经济和营商环境需求会驱动法律服务供给;第二,法务区的资源聚集会完善法律服务的供应链;第三,旧要素的新组合会产生一个创新“场”,推动法律服务生产力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最后,供给优势会满足和创造新的、更高的需求,让当事人充分

感受到服务质效和公平正义,正如《硅谷百年史》的作者皮埃罗说,对于早年间并未占据诸多创新资源的硅谷来说,“一群与你想法截然不同的人所环绕的疯狂环境”和“征服不可能完成的任务”的冒险精神都极为重要,社会学家、经济学家、艺术家、设计师等角色与科学家、工程师的跨界结合,创造未来,是硅谷的最大的秘密之一。对电场的能量、动量、质量和速度的电磁场研究和电磁波利用,把人类带进了信息时代和太空时代。法务区这样一个社会领域的“场”所形成的创新平台,至少可以在以下方面推动法律服务生产力各要素的解放和发展,让我们探索出法治现代化的中国样态。

作为一个功能协同平台,中央法务区可能为一些机制改革带来落地契机,加速形成融通高效的法律问题“中国方案”。例如,成都天府中央法务区在方圆不到两公里的范围内聚集了四级法院,可以在法律框架内探索以统一的司法管理平台来处理司法服务的保障性事务,改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可以设立统一的立案登记中心解决区域内法院的立案登记、分流衔接纠纷多元化化解;可以设立统一的执行实施中心进行财产保全、处置分配,避免各自为战、执行冲突;可以设立统一的审判管理中心指导裁判尺度,进行数据分析,优化审级监督;可以设立统一的后勤保障中心解决法庭物业、法官培训、技术支持等。

作为一个知识交换平台,中央法务区可以提升法官的审判质量,增进公信力。法律问题的解决,归根结底是对争议所涉事实信息和法律规则的判断决策,是一个法律思维支持法律目的的过程,能否又好又快地完成这个过程,在很大程度上

取决于知识交换的充分有效。中外法律人才在思维上的合力和职业开放机制有助于法律服务“劳动力”的解放,既方便当事人,又汇聚职业者的法务区,就是法律信息的汇集中心、法律问题研究中心,竞争性启发性的知识交流会促进法务区成为法律界解决“疑难杂症”的“协和医院”“华西医院”,那些因为单个作业而产生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争议,也许通过一次没有地理距离的跨界碰头就能迎刃而解,取得一致了。

作为一个业态孵化平台,法律服务各类资源的集中,不仅仅是“生产”的集中,也是“研发”和“营销”的集中,会形成类似制造业的“微笑曲线”,产生附加值,延长产业链。例如,中央法务区就是一个法律教育与实务相衔接改革的现成场所,是巨大的法律资源。作为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科学生也浸淫法务区数月、体验多种流程,就会有不同于象牙塔内学习的收获。由此,法律服务机构的富集会催生新的教育方式,带来法律教育机构的聚集。法务区要素聚集的过程,也一定是产生新的分工,发现新的机会,形成新的业态、创造新的工具、传播新的观念的过程。

与西方国家自上而下的法治发展历程不同,短短几十年内要在14亿人的大国实现法治现代化,就必须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双向互动地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蕴含了广泛而强劲的法律服务需求,法律服务生产力水平是国家法治软实力的细节和象征。作为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法治化的一种方式,各地法务区建设的百舸争流一定会循着法治文明之光,在呈现中国人民的法治信念中勇立潮头,在高水平的外国开放中跨越山海。



孙俊峰 山东省东营市委常委、 市委书记、市监委主任

纪检监察机关是管党治党的政治机关,担负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的重要责任,必须在真抓实干、狠抓落实上走在前、作表率。近年来,山东省东营市纪委监委把抓落实作为提升纪检监察干部基本政治素养和政治能力的有力抓手,大力倡导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抓落实之风,以高质量落实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提高政治站位抓落实。抓落实的重中之重,就是要自觉在大局下想问题、做工作,学会运用政治思维分析研究和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做到一切服从大局、一切服务大局。东营作为黄河入海口城市,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地位特殊、责任重大。对此,我们紧紧围绕黄河口生态保护治理、盐碱地综合利用、服务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等重点工程,实行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持续跟进政治监督,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高质量推动黄河重大国家战略落地落实。今年,我们又部署开展护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制定《护航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办法》,推出18条具体举措,开展行政审批领域“排阻清障”专项检查,严肃查处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公开通报曝光典型案例,不断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明晰工作思路抓落实。思路决定出路,也直接影响抓落实的质量。实践中,我们注重以系统思维来谋划,以系统架构来布局,以系统措施来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方面,科学运用“全周期管理”方式,持续释放“惩、防、治”叠加效应。一方面,坚持把腐败的重点区、反腐败的薄弱点,作为攻坚战的重点、持久战的着力点,深化整治金融、国企、政法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重拳下狠手,进一步强化惩治震慑作用;持续推进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医药领域腐败问题等专项整治,不断解决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顽瘴痼疾。另一方面,强化群众参与,协助市委每年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用查处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编撰《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案例》,推动基层党员干部把廉政教育抓在平时、抓在日常;大力推进廉洁文化进企业、进家庭、进校园活动,用廉洁文化滋润人心;注重把治未病的工作做在平时,对“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干部、年轻干部等,实施全覆盖、常态化廉政谈话,及时发现问题、提醒纠正,让党员干部不犯错、少犯错、不犯大的错误。

严格标准要求抓落实。纪检监察工作做的是“人”的工作,每一项决定都关乎党员干部的个人名节、政治生命,只有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才能高质量推动工作的落实。在工作中,我们着力强化精品意识,把质量作为纪检监察工作的生命线,出台提升和保障案件质量实施意见,围绕责任落实、制度规范、评价反馈、教育培训4个方面推出20条刚性措施,配套建立案件质量附审制度,在每个案件承办单位设立1名案件质量附审员,从案件初核开始,对办案程序、事实证据、案件进展等进行审核把关,完善“乡案县审”工作办法,常态化案件评查等制度,对每一件案件质量实行全过程监测,确保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同时,把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作为重要标准,注重把握好政策原则性和具体执行灵活性的导向,强化政策策略运用。制定《保护激励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工作办法》,出台33项具体激励保护措施,对违规违纪干部不搞“一棍子打死”,只要真心悔过、表现优秀,就在政策规定范围内,最大限度给予其改过自新的机会。

转变工作作风抓落实。好的作风是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保障。纪检监察干部是作风建设的监督者,更应以自身作则,带头转变作风、提振效能、落实。今年,我们建立市纪委监委每季度听取班子成员分管领域工作和队伍建设情况制度,对工作推进不力的或分管领域干部出现问题的,由分管领导向市纪委监委作出说明,督促班子成员既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严于律己,又履职尽责,又带头研究政策、谋划工作,深入一线了解情况、解决问题,形成全力抓落实的局面。建立“大内控”机制,从社会各界中选聘27名特约监察员,内外发力加强纪检监察干部日常监督,持续推动作风转变。结合“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工作年活动,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制约监督执纪执法的堵点、影响干部队伍建设的难点,确定多项重点课题,班子成员带头带着问题、带着感情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抓好调研成果转化,帮助解决实际问题,有力推动重要政策、重点工作落实落地。

完善制度机制抓落实。抓好落实,建立科学管用的制度和机制至关重要。我们坚持目标管理和结果导向,实行“定责一督办一考核一用人”全链条工作落实机制,建立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运行台账,实行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每季度进行一次集中调度,每半年开展一次述职述责,让人人有目标、有任务、有压力。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对重要工作及立时立、跟踪问效,一月一调度工作进展,对达不到进度要求的下发督查工作提醒。建立工作绩效“月报告、季考评、年度考核”机制,把考核抓在平时,强化对工作过程的控制,保证落实质量;研究制定专项检查工作评估办法,每项专项检查任务结束后都要进行评比,确保工作真正取得实效。制定纪检监察干部评先评优、提拔使用具体办法,以考核结果为重要依据,大力提拔使用担当干事、成绩突出的干部,在全系统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鲜明用人导向,充分激发干部抓落实的热情和干劲。

强化落实 提升纪检监察工作质效

夯实基层基础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李逸翔 江西省新余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社会治理水平,重在基层基础建设。江西省新余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从建设平台、配强队伍、创新实践、科技赋能等方面着手,把夯实基层基础作为事关全局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来抓,全力保障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一、推进基础平台建设,筑牢基层治理主阵地。基础平台是基层治理的重要载体,规范化、标准化的平台建设是推进基层治理工作的基础和依托。我们将综治中心、“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中心、网格化管理等基础平台规范化建设作为夯实基层基础、加强平安建设的有力抓手,筑牢基层治理主阵地。

全面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综治中心是集指挥调度、信息汇集等为一体的基层治理平台。我们出台相关文件,以有组织架构、有工作人员、有基础设施、有运行机制、有工作制度、有信息化装备为

基点和以网格化、智能化、实战化为标杆的“六有三化”标准全面推进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

高标准打造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中心。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中心建设是基层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的重要抓手,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防范化解社会风险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我们依托各级综治中心,打造“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中心,统筹推进人民法庭、检察室、派出所等基层社会治理力量建设,提供组团式服务。推进全市街道(办)“e中心”建设全覆盖,持续探索多元化解“新余路径”,实现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一张网,优化网上登记、线上分流,云上调解的“一次不跑”化解方式,让百姓纠纷实现一站受理、一站分流、一站化解。

夯实网格化服务管理底座。网格是基层治理的“神经末梢”,网格化管理有助于让基层治理更加精细化。为此,我们优化城市社区网格设置,在全市10个街道(办)80个社区划分城市社区网格842个。统筹推进城乡网格化管理,让网格设置更加科学精细。推进“多网合一”,将上级部门设置的各类网格进行归并整合,明确基层治理一张网。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力量向网格集聚,为实现党建引领、一网治理提供支撑。

二、配齐配强基层力量,建强基层治理主力军。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离不开强有力的队伍建设,只有进一步充实基层治理队伍,配齐配强基层力量,才能为基层治理水平的提升奠定人员基础和基础保障。

加强乡镇政法委员队伍建设。乡镇(街道)政法委员直接分管基层政法、平安建设等工作,是基层治理工作的重要领导力量。我们全面推进政法委员配备工作,建立健全政法委员工作例会、会商研判等制度机

制,规范政法委员统筹协调当地政法综治、平安建设、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形成平安联控、矛盾联调、问题联治的工作格局,有效推动“党建政法”向基层延伸。

加强基层法治力量建设。通过全面加强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使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实现网络化、常态化全覆盖,基层群众的法律素养不断提升,基层法治环境不断优化。

加强网格力量建设。网格化管理是基层治理的重要抓手,我们组建以网格指导员、网格员、楼栋长为主体的网格化服务管理队伍,配齐社区社区专职网格员,选任对小区楼栋比较熟悉且热心的小区业主担任楼栋长,推动警官、法官、检察官等基层执法力量下沉网格,开展单位帮扶社区活动,保证每个网格至少有一个单位进行帮扶,将党支部或党小组建在网格上,将党的制度优势延伸到基层治理的“神经末梢”。

加强群防群治队伍建设。群防群治队伍是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的重要力量,有助于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提高基层治理的科学性,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创新基层治理体制机制。为夯实基层社会治理提供制度保障,我们出台《新余市关于推进社会治理中心实体化建设的实施意见》,从完善体制机制上持续探索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打造基层治理品牌。我们注重基层首创精神,打造社会治理特色品牌,形成基层治理中的“好思

路、好办法、好载体”。聚焦民生实事,打造“小荷工程”“新余有爱”等特色品牌,大力推广“众议理理”“县域织锦人”等基层治理典型做法,最大限度激发基层治理活力。

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出台《关于开展基层和行业平安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部署开展形式多样的平安创建活动,按照“巩固一批、争创一批、培育一批”原则,扎实推进基层平安创建,每年命名一批平安村(社区)和平安单位,积小安为大安。

四、强化智慧应用支撑,打造基层治理主引擎。智慧是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方式。我们注重加强基层智慧治理能力建设,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持续提升基层治理效能,让群众办事得到更多实惠,让基层治理更有精度。

推进“城市大脑”建设应用。高标准打造“城市大脑”,实现“一个中心管全城、一个底座汇数据、一张全网调全域、大中小三界联动,虚实映射数字孪生”目标。建立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平台,实行“一网统管”,构建“发现—指挥—反馈”闭环流转模式和市、县、乡、村、网格五级联动指挥应用体系,实现社会治理从单一推动向协同联动转变。

深化大数据平台应用。依托江西省社会治理现代化大数据平台,横向打通全市131个综治责任单位,纵向联接560个四级综治中心,形成集信息收集、问题发现、任务分派等为一体的网格化工作机制。

强化基层智能设施建设应用。在各级综治中心安装视频监控点位146个,其中,市、县、乡综治中心视频监控全覆盖,使各级综治中心能够充分利用综治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在线召开视频会议、调度工作,调解矛盾纠纷,有效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敏捷感知度。

准确理解和践行能动司法理念



晋松 重庆市城口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司法理念的现代化是司法工作现代化的应有之义,也是新时代司法工作现代化需要解决的重要课题。要解决消解审判、机械司法、就案办案问题,根本在于转变司法理念。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背景下,人民法院必须准确理解和践行能动司法理念。

一、深刻认识能动司法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能动司法理念旨在积极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期待和社会需求。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是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选择。人民法院既是其中的参与者,更是重要的推动者,必须回应好人民群众对法治日益增长的新期待和新需求。

能动司法具有积极主动回应司法需求和人民关切、回应型司法特质,有时代特征、制度基础和现实

条件。人民法院通过充分有效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保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为民司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法院的重要使命和担当。能动司法必须严格依法履职,要明确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是从法律效果中延伸出来的。能动司法在司法审判权的行使尤其是自由裁量权的运用方面,要求法官恪守司法职业伦理,遵循司法程序规范,以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克服规则之治的局限,兼顾“天理、国法、人情”,最大限度实现个案公正和社会公正。“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治罪与治理并重”“诉调对接的‘调’再向前延伸,促进实现抓前端治未病”等观点都体现了能动司法的理念和要求。司法审判延伸功能的能动,要恪守相应的程序要求,不能越界逾矩,更不能肆意滥用裁量权。

现实中,一些法官在面对案件复杂多样的情况时,可能会固守所谓的司法保守与克制思维,机械办案、就案办案,甚至产生多办案承担司法责任风险大的想法,这是对应司法责任制和能动司法的理念认识所致,需要警惕。“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是司法责任制的核心,符合和尊重司法规律,是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的必然选择和必然要求,是确保实现公平正义的基本前提;能动司法体现了追求更高层次的司法公平正义,要求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追求“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能动司法绝非司法责任制的负担和累赘,但片面或错误认识理解能动司法理念,甚至以所谓的能动司法歪曲法律、谋求个人私利者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二、持续探寻实现能动司法有效方法和路径。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进程中,必须坚持党对司

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必须牢牢把握这一根本。能动司法是党的群众路线在司法领域的延伸和体现,具有主动性和服务性特征。要用好用活现有的行之有效的制度机制,如推动诉源治理工作,必须在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上下功夫,做实诉调对接,让各种调解组织真正发挥作用,取得实效。在诉讼服务方面,如网上立案、全域立案、云上法庭、巡回审判等。在个案裁判方面,除了法官要充分发挥智能检索作用,做到类案同判,更要通过法官专业会议、审委会等把好关,遇到重大复杂敏感案件主动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是为了让审判权力运行真正回归司法规律的本质要求,充分发挥广大法官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其责任感,既能有效根治“审者不判、判者不审”问题,也有助于防范因法官自由裁量权的把握尺度存在差异导致类案不同判的风险。院长必须做到有序放权与有效监管相结合,要以加强司法监督管理为抓手,掌握案件办理质量与效率,整肃司法作风,防范违纪违法问题,切实履行好司法责任和岗位职责。

三、不断提升能动司法的公正效率。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生命线。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公正与效率有了更高期待,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人民法院必须推动司法工作现代化,坚持发挥司法能动作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与保障。

司法责任制为基础实现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近年来,重庆市城口县人民法院坚持以庭审和证据为中心,坚持证据裁判原则,严格遵守罪刑法定原则,罪责刑相适应、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制度原则,切实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尊重和

保障人权、程序公正等理念不折不扣地落实到每个案件中,如我院依法审结的黎某某故意伤害案,我院认为该案属于家庭琐事,产生伤害他人后果,被害人死亡与自身身体因素有一定因果关系,综合考虑此案事实情节,依法在法定刑以下量刑,报请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该案充分体现了对上述原则的遵循,实现了个案公正和社会普遍正义的有机统一。

以司法责任制为前提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近年来,我们通过加大便民诉讼各项措施的落实力度,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权,引导当事人合理合法表达诉求,在全社会树立正确行使权利的导向。当前,基层法院普遍存在“案多人少”的压力,对此,我院充分运用现有诉调对接机制,发挥司法多元解纷机制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建立“一案一专班”,依托“人民法院老马工作室”扎实开展诉前调解工作,成功化解多起涉房地产、物业等群体性纠纷。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塑造和实现能动司法理念。我们加强对经营主体的平等保护,特别是对民营企业家的平等保护,建立院长接待民营企业机制,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了解企业司法需求,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不断践行“规范公权、保障私权”的法治理念,落实“保障人权、保护产权”的法治要求,建设稳定可预期的市场秩序和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规则之治的社会体系,切实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始终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促使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发挥司法的教育、评价、指引、规范功能,选取赡养、抚养、彩礼等典型案例开展巡回审判工作,做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真正让司法过程成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